**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总部园区项目（重新报批）**

**【第一阶段：年制造表面处理设备155台，年纳米涂层加工26万炉电气元器件/电子产品等（覆膜生产纳米涂层加工13万炉、材料研发纳米涂层加工13万炉）】**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总部园区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制造表面处理设备155台，年纳米涂层加工26万炉电气元器件/电子产品等（覆膜生产纳米涂层加工13万炉、材料研发纳米涂层加工13万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总部园区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制造表面处理设备155台，年纳米涂层加工26万炉电气元器件/电子产品等（覆膜生产纳米涂层加工13万炉、材料研发纳米涂层加工13万炉）】

建设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277号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调试日期：2024年7月9日-2024年10月9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